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1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四海，男，1960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农科路省农科院南院6号楼1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0104196007221517。

被执行人：吴西西，男，1985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留村育英西路50，身份证号码13012319850730691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5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西西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220号天山观澜豪庭7-1-1501号等2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43003982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檀明珠

